

2025年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（7月21日-7月27日）

序号	被处罚单位名称	违法事实	法律依据	执法决定	执法主体名称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日期
1	图木舒克市瑞龙运输有限公司	带泥在市区行驶，污染城市道路。	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	依据1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第一款第（八）项；对该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行政处罚罚款500元（大写：伍佰元整）人民币。	第三师城市管理局	三师城当罚决字〔2025〕第1008号	2025/7/24
2	蒋勇	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、时间、地点和方式清扫垃圾。	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	依据1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；对该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行政处罚警告。	第三师城市管理局	三师城当罚决字〔2025〕第2011号	2025/7/18